

关于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 西站校区)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 质疑函的答复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REDACTED]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函收到日期：2024年6月3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天元公学
西站校区)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PEC-TY2024-01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浙江邦尼熊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下简称质疑供应商）质疑“开标过程存在不合理、不合规现象，并未处理并继续开标”。

投诉事项 1: 投标限价为 208.2092 万元，杭州豪尚家具有限公司报价明显过低，投标价为 404946 元，不到投标限价 20%。中标方浙江品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为:1998005 元。价格相差巨大。异常低价报价使其他投标人间价格评分差距缩小，甚至没有差距，价格因素的评审作用消失，会造成国有财产流失。

事实依据: 杭州豪尚家具有限公司采用异常低价报价，价格评审可以得满分，但是提供的样品又满足不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参数需求，..... 少了几道关键工序，因此该公司投标价格远低于其他供应商，而且并不能满足采购方的需求。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该公司提供了文件,但是样品质量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以我司质疑该公司的低价声明不合理、不切实际。并且招标文件中还规定▲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该公司样品不达标应该废标。

法律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五百三十七号)认定投诉人提出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20%,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缺乏法律依据”的投诉事项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也明确规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质疑答复

我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下简称采购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于2024年6月3日收到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针对质疑函内容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回复:根据招标文件11.投标文件组成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杭州豪尚家具有限公司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专家评审过程中已提醒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0报价要求进行评审。

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一致认为此单位提供的报价情况说明阐述



内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问题。

关于质疑函中提到招标文件中还规定▲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该公司样品不达标应该废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采购货物清单技术规格参数中未标注“▲”的参数，包括样品参数。杭州豪尚家具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情况，不构成投标无效，不存在废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在样品评审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严格评审，对不符合参数要求或样品质量有缺陷的都进行相应扣分。

质疑函中质疑事项“开标过程存在不合理、不合规现象，并未处理并继续开标”，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质疑供应商若对本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提起投诉。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未来科技城学校

(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未来科技城学校)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3日